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46 號  
第 247 號

請 求 人 耿○○ 住臺南市○○區○○路○○○巷○  
○○號○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鍾○○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  
長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  
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鍾○○、黃○○分別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臺南地檢署、臺南高分檢署承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耿○○提告、聲請保全證據及請願之案件，率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函文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請求人不服，因認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

三、請求人耿○○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鍾○○、黃○○檢察長，就附表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且查，臺南地檢署、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如附表所示他字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等於閱卷查核後，分別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將附表所示他字案件簽結；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之保全字案件，綜合請求人所提卷證資料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就其聲請證據保全之程式、法定要件及釋明之必要性等節，為駁回請求人聲請之決定，並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4 點規定，將附表所示保全字案件簽結，是該等結果均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核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刑案偵辦及聲請保全證據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是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上，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顯無必要；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請假)  
委員 盧永盛 (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 (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檢察機關	案號	發文日期 (民國)	發文文號
1	臺南地檢署	114 年度他 字第○○號	114 年 11 月 14 日	南檢和任 114 他 ○○字第○○○ ○號
2	同上	114 年度他 字第○○、	同上	南檢和任 114 他 ○○、○○字第

		6011 號		○○○○號
3	同上	114 年度保 全字第○○ ○號	同上	南檢和任 114 保 全○○○字第 1149 ○○○○號
4	同上	114 年度保 全字第○○、 ○○、○○、 ○○、○○、 ○○、○○、 ○○、○○號	同上	南檢和任 114 保 全○○、○○、 ○○、○○、○ ○、○○、○ ○、○○、○○ 字第○○○○號
5	臺南高分檢 署	114 年度他 字第○○號	114 年 11 月 27 日	檢義 114 他○○ 字第○○○○號